

服务类

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中期、终期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0010

项目编号：NXGZ1-24-04-020/-ZC-F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
前期工作中心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中期、终期评估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0010

2.项目编号：NXGZ1-24-04-020/-ZC-F

3.项目名称：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中期、终期评估

4.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预算：60.00 万元。

6.最高限价（如有）：60.00 万元

7.采购需求：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中期、终期评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

（2）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分支机构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以及供应商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C座15层）招标一部领取磋商文件

3.方式：现场领取或者电子邮件（372098849@qq.com）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09时00分

地 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

五、开启

时 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地 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
（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
联系人：孙乾
联系方式：0951-5552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系人：宋捷波、李欢
联系方式：0951-7829123 或 13895087953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中期、终期评估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中心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 联系人:孙 乾 联系电话:0951-555239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系人:宋捷波、李欢 电话:0951-7829123 或 13895087953 邮箱:372098849@qq.com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p> <p>（2）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3）分支机构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执行。</p>
5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p> <p>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p>

	应商，以及供应商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 / </u>
8	项目预算金额： <u>60.00 万元</u> （包含甲方向评审专家支付的劳务报酬）。 最高限价： <u>60.00 万元</u>
9	保证金： <u> / </u> 元 缴纳截止时间： <u> / </u> 保证金缴纳方式： <u> / </u>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1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
13	磋商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 （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
14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 /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 / </u> 日（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 </u>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p>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中期、终期评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副本）</p> <p>2.收件人：宋捷波，电话：13895087953，收件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p> <p>3.快递接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建议选择顺丰快递，支付方式选择寄付，到付快递一律拒收；因快递本身、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并签收的，供应商后果自负。</p>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

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3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2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未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4	磋商有效期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周期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最后提交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20分）			
1	项目负责人 资历	5分	<p>拟派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p> <p>1.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得3分，副高级得2分；</p> <p>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专业类别为以下其中一项即可：水利水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得2分。</p> <p>（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合同及人身伤害意外保险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2	技术资源 配备	15分	<p>拟派任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专业人员技术能力：</p> <p>1.为本项目配备至少8人（水利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项目团队，得5分；不足8人不得分。</p> <p>2.在配备8人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每增加一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专业类别为以下其中一项即可：水利水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人员得加2分；加满10分止。</p> <p>（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2023年</p>

			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合同及人身伤害意外保险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技术部分（6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p>1.对项目的分析研究、工作方向紧密结合国家、省（区）规划，内容完整精确，调研准备充分，分析及解决问题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表述清晰，能完全或者超预期达到目标的得10分；</p> <p>2.对项目的分析研究、工作方向与国家、省（区）规划相关联，内容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有针对性，各方面均有表述，完全满足目标的得7分；</p> <p>3.对项目的分析研究、工作方向与国家、省（区）规划进行关联，内容各方面均有表述，基本能够达到目标的得4分；</p> <p>4.工作方向与国家、省（区）规划关联不清晰，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目标的得2分；</p> <p>5.方案内容没有明确的形式和内容等，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	工作思路和综合评价	10分	<p>1.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符合规范标准、政策和技术要求，设置内容完整准确，分析解决问题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表述清晰，能完全或者超预期达到目标的得10分；</p> <p>2.总体工作思路、实施方案符合规范标准、政策和技术要求，设置内容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有针对性，各方面均有表述，能满足目标的得7分；</p> <p>3.总体工作思路、实施方案符合规范标准、政策和技术要求，设置内容各方面均有表述，基本能够达到目标的得4分；</p> <p>4.总体工作思路、实施方案符合规范标准、政策和技术要求程度,设置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目标的得2分；</p> <p>5.方案内容没有明确的形式和内容等，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项目工	20分	1.对项目重点认识充分、表述清晰、内容涵盖完整，关键点、

	作重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		<p>难点的理解分析明确、具体，提出的对策及解决方法系统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或者超预期达到目标的得 20 分；</p> <p>2.对项目重点认识充分、表述清晰、内容完整，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具体，提出的对策及解决方法完整、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目标的得 16 分；</p> <p>3.对项目重点进行识别、表述内容完整，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具体，提出的对策及解决方法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p> <p>4.对项目重点进行识别、表述内容完整，关键点、难点的理解进行分析，提出的对策及解决方法基本可行的得 8 分；</p> <p>5.对项目重点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目标的得 4 分；</p> <p>6.方案内容没有明确的形式和内容等，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工作进度计划	10 分	<p>1.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内容完整精确，分析及解决问题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表述清晰，能完全或者超预期达到目标的得 10 分；</p> <p>2.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准确，内容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有针对性，各方面均有表述，完全满足目标的得 7 分；</p> <p>3.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内容各方面均有表述，基本能够达到目标的得 4 分；</p> <p>4.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目标的得 2 分；</p> <p>5.方案内容没有明确的形式和内容等，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1.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涵盖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措施等，对问题解决方案、处理时限、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等制定措施详细具体，服务体系完善，解决问题方法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涵盖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措施等，对问题解决方案、处理时限、技术</p>

		<p>支持人员安排、服务体系流程等制定措施合理，服务体系、解决问题方法科学合理得7分；</p> <p>3.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涵盖问题解决方案、处理时限、技术支持人员安排、服务体系流程等，制定相应措施，服务体系、解决问题方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p> <p>4.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目标得2分；</p> <p>5.方案内容没有明确的形式和内容等，或者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19.10 根据《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

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

27.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5 为了使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人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1）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和被授权人姓名、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须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人的有关资质文件。

（3）质疑的项目名称、质疑的具体事项和法律依据，以及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4）明确质疑的准确时间。

（5）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服务标准和要求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 51051-2014）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 201-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5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2号）等。

二、服务内容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主要对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水利重大工程项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中所涉及的项目推进落实情况、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主要任务执行情况、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完成情况以及推进规划实施的建议等六方面进行评估，总结评估全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以及提出十四五规划后期实施的建议和十五五规划初步考虑。

三、后续服务工作内容

对项目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等进行校核完善。

项目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履约地点：宁夏银川市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付款方式：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作,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要求

- 1.服务内容
- 2.服务方式
- 3.服务要求

第二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需的技术基础资料。

乙方: 1.技术服务目标; 2.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切实履行义务,全面完成技术目标; 3.技术基础资料; 4.乙方负责收集工作必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每次支付费用时均由乙方提供拨款申请及与合同签署单位一致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约定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项目工作大纲(工作方案)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40%,即_____。

(2)乙方完成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查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

(3)2024年11月底前,乙方完成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初稿,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为合同金额的30%,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

(4)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通过审查通过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第四条 保密义务

甲方:乙方根据本合同专门为甲方或者根据甲方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项目成

果，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不受限制使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尤其是与甲方工作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单位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_____。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3.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评审验收。

4.验收的时间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修改意见建议，并负责项目合同款按时支付。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催办项目合同款。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约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违约及解除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时，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项目成果时，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履约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3)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变更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明确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3.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双方各执3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磋商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人员数量	工日	单价 (含税费)	费用 (元)	测算 明细	备注 (测算依据)	服务 周期
一	主要工作项目							
1	现场调查							
2	资料收集							
3	报告编制（人员 投入数量、时日）							
3.1								
3.2								
3.3								
二	审查、咨询及评 审验收等							
1								
2								
3								
							
三	报告印刷费							
四	设备费（如有， 请列详细清单）							

1	设备租赁费 (设备使用费)							
							
五	其他费用(如有, 请列详细清单)							
1							
六	费用合计							

备注：1.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应填写完整准确；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相同并逐一系列明。如出现漏报，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每一项报价必须要要有测算依据、标砖，须注明清楚引用测算文件文号；

5.磋商总价中除相应编制工作费用外，应包含所承接的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各项有关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此项。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此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工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适用对象范围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对象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通知》罗列的五项条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符合《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残联发〔2017〕100号）的认定标准。

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具体内容

（一）执行最高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二）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金额的1%。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投标、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压缩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优化合同付款期限。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2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5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建设优先采购专栏。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平台，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与项目投标、网上超市简易竞价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与优先采购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县（区）残联在申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的单位及产品时要严格按标准条件进行筛选，并填写《宁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产品申报单》（附件2）报市级残联审核、自治区残联备案，每年年底组织对产品专栏的所有单位和产品进行复审。各市级残联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情况报自治区残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2月4日